

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情况报告

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银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进行了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保荐机构：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杨艳萍、陈南
- （三）培训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11 日-12 日
- （四）培训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（五）培训人员：陈南
- （六）培训方式：现场授课并编制了培训讲义
- （七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（八）培训内容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超过 5% 股东减持股份新规，广东证监局持续督导相关要求以及证监部门最新处罚案例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的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相关的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了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保荐机构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董事、

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了资本市场合法合规意识，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目标，取得了较好的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 _____

陈南杨艳萍

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8 年 10 月 17 日